

陳氏
藏本

張氏醫通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青浦陳蓮舫校正

傷寒大成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保嬰至寶

育兒法



本書分為三編，凡十六章，敘述生理之原理，妊娠之心得，嬰兒之保護手續，均為前人所未曾道及。都三萬餘言，附圖十餘幅，家庭預備此編，誠可為嬰兒之福音也。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

中西良方大全

本書內容分訂上、中、下三編。上編為內科良方，分列頭、面、口、齒、耳、目、咽喉、心、胃、咳嗽、腰脊、二便、男、陰、女、陰、癩、疔、脚、氣、瘡、癰、寒、風、疾、霍、亂、痢、疾、黃、疸、飲、食、瘟、疫、二、十、門、中、編、為、外、科、良、方、分、列、癰、疽、瘡、癤、癰、疔、漏、皮、膚、解、毒、起、死、損、傷、八、門、下、編、為、婦、孺、良、方、分、列、經、水、崩、帶、乳、房、疔、毒、產、後、初、生、驚、風、疳、疾、痘、瘡、九、門、各、門、良、方、又、復、中、西、並、採、一、目、了、然、家、居、旅、行、備、置、一、編、以、便、臨、時、檢、用、其、利、益、誠、非、淺、鮮、也。

【全書一冊 價洋六角五分】

家庭必備衛生新書

全書共數十萬言，所載最新療病諸法，不下數千則，皆根究最新醫理，作問答為體，凡一切疑難症，及男女衛生之必要，莫不切實說明，且均有治療及預防之方法，可以隨時檢查，女界得此，洵為保護健康之秘笈也。

△全書精裝一冊 價洋一元四角

女醫者

傷寒續緒二論自序

古來講仲景氏之學者。遞代不乏名賢。行釋仲景之文日多。而仲景之意轉晦何哉。人皆逐其歧路。而莫或邇其本原也。夫傷寒一道。入乎精微。未嘗不易知。簡能守其糟粕。則愈趨愈遠。乃至人異其指。家異其學。清說相承。不可窮近。理則固然。無足怪者。余自幼迄今。遍讀傷寒書。見諸家之多歧。而不一也。往往掩卷歎曰。仲景書不可以不釋。不釋則世久而失傳。尤不可以多釋。多釋則辭繁而易亂。用是精研密諦。繇歷歲時。暑雨祁寒。不敢暇逸。蓋三十年來。靡刻不以此事為縈縈焉。後得尚論條辨內外諸編。又復廣求秘本。反覆詳玩。初猶扞格難通。久之忽有瞭悟。始覺向之所謂多歧者。漸歸一貫。又久之而觸手觸目。與仲景之法。了無疑滯。夫然後又竊歎世之見其糟粕。而不見其精微者。當不止一人。安得有人焉。晰其條貫。開其晦霧。如撥雲見日。豈非吾儕一大愉快哉。昔王安道嘗有志類編而未果。至今猶為惋惜。因是不揣固陋。勉圖排繯。首將叔和編纂失序處。一一次第。詳六經。明併合。疎結痞。定溫熱。暨痙濕暈等之似傷寒者。分隸而註釋之。大都博採衆長。貫以己意。使讀者豁然歸一。不致爾我迭見。眩煌心目也。繼又節取後賢之作。分別冬溫春溫疫癘。及類證夾證細證之辨。合為續緒二論。繯者祖仲景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冀仲景之法。匯明其源流。而後仲景之文。相得益彰。無庸繁衍曲釋。自可顯然不晦。庶無負三十年苦心。書成授梓。請正於世之講仲景之學者。

康熙丁未丑月石頑張璐識

傷寒續論目錄

卷上

太陽上篇

陽明下篇

少陰下篇

卷下

藏結結胸痞篇

脈法篇

正方目錄

桂枝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去加桂茯苓白朮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茯苓桂枝甘草湯

太陽中篇

少陽篇

厥陰篇

合病併病篇

傷寒例

小建中湯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甘草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茯苓甘草湯

太陽下篇

太陰篇

溫熱病篇

正方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去芍藥湯

救逆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炙甘草湯

陽明上篇

少陰上篇

雜篇

附古方分兩

桂枝加桂湯

新加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當歸四逆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麻黃升麻湯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四逆散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茵陳蒿湯

麻仁丸

蜜煎導方

豬胆汁方

大陷胸湯

大陷胸圓

小陷胸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黃連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旋覆代赭石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吳茱萸湯

四逆加人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桃花湯

四逆湯

四逆加人參湯

茯苓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附子湯

真武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理中圓及湯

桂枝人參湯

甘草乾薑湯

烏梅丸

白散

梔子厚朴湯

黃芩湯

白虎加人參湯

文蛤散

黃連阿膠湯

五苓散

梔子豉湯

梔子乾薑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竹葉石膏湯

豬膚湯

白頭翁湯

豬苓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檉皮湯

芍藥甘草湯

甘草湯

半夏散及湯

牡蠣澤瀉散

瓜蒂散

梔子生薑豉湯

枳實梔子豉湯

白虎湯

桔梗湯

苦酒湯

燒棍散

陳氏傷寒續論卷上

長洲石頑張璐路玉父纂述

青浦東運舫校正

太陽上篇

病在三陰則有傳經直中之異在三陽則有在經在府之分而太陽則以表裏營衛氣血而俱傷為大關鑰故篇中分辨風寒營衛甚嚴不敢漫次一條即犯本標證經絡府經各目為篇非但不仍叔和之舊并不若尚論之混收溫熱條例於傷寒法中至於釋義則嘉言獨開生面裁取倍於諸家讀者毋以拾唾前人為誚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以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言陽經受病則惡寒發熱陰經受病則無熱惡寒尚論以風傷衛氣為陽寒傷營血為陰亦屬偏見發於陽者七日愈陽奇數也陽常有餘故六日周過六經餘熱不能即散至七日汗出身涼而愈陰偶數也陰常不足故六日周過六經則陽回身暖而愈也○上條統論陰陽受病之原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脈浮者邪氣併於肌表也頭項強痛者太陽經脈上至於頭也惡寒者雖發熱而猶惡寒不止非無熱也以始熱汗未泄故脈但浮不緩耳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上條但言脈浮惡寒而未辨其風寒營衛此條即言脈浮緩發熱自汗而始識其為風傷衛也風屬陽從衛而入經云

陽者衛外而為固也。今衛疎故自汗出而脈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陽浮陰弱。即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鬱閉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疎不為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自汗既多。則營益弱矣。當發惡寒。內氣餒也。淅淅惡風。外體疎也。惡風未有不惡寒者。世俗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誤人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若邪不解。勢必傳裏。鼻鳴乾嘔。便是傳入陽明之候。是以嘔則傳不嘔則不傳也。故用桂枝湯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為弱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裏無宿病。而表中風邪。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之故。設入於營。則裏已近災。未可宴然。稱無病矣。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時不熱。故先於未發熱時。用解肌之法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

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汗出之理。見營氣本和。以衛受風邪。不能內與營氣和諧。汗但外泄。雖是汗出。復宜

於汗使風邪外出則衛不強而與營和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服湯反煩必服藥時不如法不飲熱粥助藥力肌竅未開徒用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入而生煩也中風未傳變者舍桂枝解肌別無治法故刺後仍服桂枝湯則愈今雖不用刺法此義不可不講○內編云服桂枝湯反煩不解本湯加羌活獨活通其督脈則愈即是刺風池風府之意○內經云有病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風厥言煩滿不解必致傳入陰經而發熱厥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鍼足陽明言刺衝陽使邪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他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也或言傷寒多有六七日尚頭痛不止者經言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則知其病六日猶在太陽至七日而始衰也所謂七日經盡者言邪氣雖留於一經而人之營衛流行六日周遍六經至七日復行受邪之經正氣內復邪氣得以外解也若七日不罷則邪熱勢盛必欲再經而解非必盡如一日太陽二日陽明六日傳盡六經之為準則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俟十二日再周一經則餘邪盡出必自愈矣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下之為逆不獨指變結胸等證而言即三陰壞病多由誤下所致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

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雖已下而脈仍浮表證未變者當急解其外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之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脈浮為邪在表其人大便雖數日不行不足虛也設裏實燥結必腹脹鞭滿又不得不從證下之以其證急也即如陽

明例中有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一條以其燥屎逆攻脾藏所以心下反鞭不可泥心下為陽分脈浮為表邪而行發汗也此則病人津液素槁大便但鞭而無所苦亦不致於結痛攻脾只宜小建中湯多加膠飴以和之表解熱除而津回大便自通矣不得已用導法可也設誤用承氣攻之則表邪內犯故為大逆與守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同意是皆憑脈不憑證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則其脈必與證相應故脈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設脈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為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寒傷營之脈證不可誤用桂枝湯以中有芍藥收斂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為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唾膿血也

桂枝辛甘本胃所喜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濕熱更服桂枝則熱愈淫溢上焦蒸為敗濁故必唾膿血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為濕熱之最酒客平素濕熱搏結胸中饒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則用辛涼以撤其熱辛苦以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每以葛根為酒客所宜殊不知又犯太陽經之大禁也○右為桂枝湯三禁○已上風傷

衛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凡傷寒必惡寒發熱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為熱也仲景慮惡寒體痛嘔逆又未發熱恐誤認直中陰經之證早於辨證之先首揭此語以明之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得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惡寒為寒在表或身熱惡寒為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皆誤也而活人書以此為表裏言之詳仲景論止分皮膚骨髓而不曰表裏者蓋以皮肉脈筋骨五者王於外而充於身者也惟曰藏曰府方可言裏可見皮膚即骨髓之上外部浮

淺之分。骨髓即皮膚之下。外部深沉之分。與經絡屬表。藏府屬裏之例不同。凡虛弱素寒之人。感邪於熱。熱邪浮淺。不勝沉寒。故外怯而欲得近衣。此所謂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藥用辛溫汗之。至於壯盛素熱之人。或酒客輩。感邪之初。寒未變熱。陰邪閉其伏熱。陰凝於外。熱鬱於內。故內煩而不欲近衣。所以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藥用辛涼必矣。一發之後。表解正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膚為表。骨髓為裏。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其可名為有表復有裏之證耶。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此條言病欲傳不傳之候。以此消息。蓋營起中焦。以寒邪傷營。必脈緊無汗。故欲傳則欲吐。躁煩脈數急也。名風傷衛。則自汗脈緩。故欲傳但有乾嘔而無吐。亦無躁煩脈數急之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人身之陽。既不得宣越於外。則必壅塞於內。故令作喘。寒氣剛勁。故令脈緊耳。汗者血之液。血為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故以麻黃湯重劑發之。內經所謂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麻黃發汗最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杏仁潤下。以止喘逆也。方後者云。不須啜粥者。傷寒邪迫於裏。本不能食。若強與食。反增其劇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明係汗後表疎。風邪襲入所致。宜改用桂枝湯者。一以邪傳衛分。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

必衄。宜桂枝湯。

六七日不大便。明係裏熱。况有熱以證之。更無可疑。故雖頭痛。必是陽明熱蒸。可與承氣湯。然但言可與。不明言大小。

其原旨不在下。不過借此以證有無裏熱耳。若小便清者。為裏無熱。邪未入裏可知。則不可下。仍當散表。以頭痛有熱。寒邪拂鬱於經。勢必致衄。然無身疼目瞑。知邪氣原不為重。故不用麻黃而舉桂枝。以解散營中之邪熱。則寒邪亦得解散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世本麻黃湯主之。在陽氣重故也。下。今正之。○服藥已微除。復發煩者。餘邪未盡也。目瞑煩劇者。熱感於經。故迫血妄行。而為衄。衄則餘熱隨血而解也。以汗後復衄。故為陽氣重也。或言汗後復衄。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非也。若果邪熱不盡。則衄乃解三字。從何著落。八九日不解。則熱邪傷血已甚。雖急奪其汗。而營分之熱不能盡除。故必致衄。然後得以盡其餘熱也。將衄何以目瞑。以火邪載血而上。故知必衄乃解。內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又云。陽氣盛則目瞑。陰氣盛則目瞑。以陽邪并於陰。故為陰盛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衄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帶。奪血則無汗也。設不自衄。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發之而餘邪未盡。必仍衄而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當以汗解。夫汗則邪鬱於經不散。而致衄。衄必點滴不成流。此邪熱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黃湯汗之。奪汗則無血也。○仲景云。衄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以久衄亡血已多。故不可發汗。復奪其血也。此因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衄。故宜發其汗。則熱得泄而衄自止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困。急用建中養正祛邪。庶免內入之患。又慮心悸為水飲停蓄。煩為心氣不寧。故復以嘔證之。蓋嘔為濕熱在膈上。故禁甜味。應膈耳。○按小建中本桂枝湯。風傷衛藥也。中間但加飴倍。以緩其脾。使脾胃行其津液。則營衛自和。即命之曰建中。其旨微矣。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須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發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也。

誤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設尺脈微。為裏陰素虛。尤為戒也。脈浮而數。熱邪已甚。將欲作汗也。反誤下之。致汗濕內外留著。所以身重心悸。當與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如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瘕。身強難以屈伸。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嗽唾。

陽虛多濕之人。雖感寒邪。亦必自汗發熱而嘔。有似中風之狀。發散藥中。便須清理中氣。以運痰濕。則表邪方得解散。設有下證。則宜溲利小水為主。若誤用正汗。正下法治之。便有如上變證也。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薰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項強。加溫鍼則愈。

陰虛多火之人。緣感外邪。便發熱頭痛倍常。即辛涼發散藥中。便宜保養陰血。設用辛熱。正發汗藥。津液立枯。邪火彌熾。遂致煩亂不識人也。若誤薰。誤下。溫鍼。寧無若是變證乎。○已上寒傷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宗印無後六字。世本作大青龍湯主之。今依尚論改正。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證。為具身中

原有微汗寒邪鬱閉不能透出肌表由是而發煩躁與麻黃湯證之無汗者迥殊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躁也所以暴病便見煩躁信為營衛俱傷無疑此方原為不得汗者取汗若汗出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汗出惡風而不煩躁即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不相涉也誤用此湯蓋不致厥逆惕顛而速其陽之亡耶按誤服大青龍亡陽即當用四逆湯回陽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一湯以救之者其義何居蓋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龍惟藉水可能變化設真武不與之水青龍不能奮然升天可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之功多於回陽名為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鎮於少陰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即遂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即須鎮攝歸根陽既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而陽不孤矣豈更能飛越乎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龍湯發之

世本作大青龍湯發之從內編改正○按前條脈浮緊身疼不汗出而煩躁皆寒傷營之候惟煩為風傷衛反以中風二字括其寒證處方全用麻黃湯加石膏以解內煩蓋棗以和營氣也此脈浮緩身不疼皆風傷衛之證惟身重為寒傷營血然乍有輕時不似傷寒之身重而煩疼骨節腰痛亦無少陰之身重但欲寐晝夜俱重也身重者寒也乍輕者風也雖營衛並傷實風多寒少反以傷寒二字括其風證處方用桂枝加麻黃以散寒蓋營衛鬱熱必作渴引飲然始病邪熱未實水不能消必致停飲作咳故先用半夏以滌飲細辛乾薑以散結五味以收津恐生薑辛散領津液上升大棗甘溫聚水飲不散故去之發散風水之結非大發汗也仲景又申明無少陰證者以太陽與少陰合為表裏其在陰精素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早從膀胱襲入腎藏者有之况兩感夾陰等證臨病猶當細察設少陰不虧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故有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綰照之法豈可竟用青龍立剷孤陽之根乎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即前證發遲而致水飲停蓄也水寒相搏則傷其肺人身所積之飲或上或下或熱或冷各自不同而肺為總司但

有一二證匙即水逆之應便宜小青龍湯散邪逐水不欲如大青龍興雲致雨之意也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羌活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若渴者去半夏加栝實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本方主發散故用麻黃苦主利水多去麻黃而加行水藥也羌活利水水去利自止噎者水寒之氣相搏於裏故去麻黃而加附子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下錯簡也風寒挾水飲上逆津液雖有阻滯而未即傷故不渴服湯後飲與津液俱亡故反渴渴則知津液暴傷而未得復是為寒去欲解之徵所以雖渴而不必復藥但當靜俟津回可也咳而微喘為水飲泛溢今水去而渴與水逆而渴不同已上營衛俱傷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其人胃家津液素虧所以咽中乾燥若不慎而誤發其汗重奪津液而成喉痺唾膿血也此與咽中閉塞似同實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膀胱素傷更汗則愈擾其血故從溺而出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瘡家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營必致瘡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久慣衄家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以虛其虛則兩額之動脈必陷故皆急不能卒視不得眠蓋目與額皆陽明部分也此與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虛實懸殊不可不辨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亡則陽氣孤而無偶汗之則陽從汗越所以不發熱而反寒慄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平素多汗更發其汗則心藏之血傷而心神恍惚膀胱之血亦傷而便已陰疼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蹶卧不能自温

其人腎藏真陽素虧故咽中閉塞汗之則并奪其陽血無所依即吐血厥冷蹶卧非四逆湯温經回陽可擬也

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冷

咳而小便失者膀胱虛寒也發汗必傷少陰而成四肢逆冷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脈雖動數而微弱者為表虛自汗汗之更竭其津必胃乾煩躁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差瘥同

諸逆發汗言凡有宿病之人陰血本虛若誤用汗劑重奪其血則輕者必重重者轉劇劇者言亂目眩以虛熱生風風

主眩暈故也○咽喉乾燥不可發汗常器之云與小柴胡湯石頑曰宜小建中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常云猪苓

湯石頑曰未汗黃耆建中瘡家不可發汗王日休云小建中加歸耆常云誤汗成瘕桂枝加葛根湯石頑曰漏風發瘕

桂枝加附子湯衄家不可發汗許叔微曰黃耆建中奪汗動血加犀角呂滄洲云小建中加葱豉誤汗直視者不治亡

血家不可發汗常云小柴胡加芍藥石頑曰黃耆建中誤汗振慄芩桂木甘湯加當歸咽中閉塞不可發汗龐安常云

甘草乾薑湯孫兆云黃耆建中加葱豉誤汗吐血炙甘草湯厥冷當歸四逆咳而失小便者不可發汗郭白雲云甘草

乾薑湯當歸四逆湯石頑曰未汗甘草乾薑加葱豉誤汗厥冷當歸四逆汗後小便反數茯苓甘草湯諸脈得數動微

弱者不可發汗郭云小建中湯王云誤汗煩躁便難者炙甘草湯汗家重發汗小便已陰疼者常云一味禹餘糧散王

云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赤小豆等分搗篩蜜丸彈丸大水煮日二服以上宿病禁汗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或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上條太陽經自解候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愈。

傷風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府。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頻澆熱湯。得汗則表裏俱解。所以一舉兩得之也。膀胱為津液之府。用以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津液得全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言水逆也。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者。以其原有蓄積疾飲。發汗徒傷胃中清陽之氣。必致中滿。若更與發汗。則水飲上蒸而為吐逆。下滲而為洩利矣。凡發汗藥皆然。不獨桂枝當禁。所以太陽水逆之證。不用表藥。惟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澆熱湯。以取汗。所謂兩解表裏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

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躁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不單解而從兩解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脈浮數而煩渴。則津液為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以解其外。則木用蒼。桂用枝。從可推矣。凡方中用一桂字。不分桂枝肉桂者。皆然。非獨此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此條傳與小陷胛白散合為一條殊不可解蓋表邪不從表散反灌以水劫其邪以致內伏或入少陰之經或犯太陽之本故以二湯分主按文蛤為止渴聖藥仲景取治意欲飲水而反不渴者其意何居蓋水與邪氣滲入少陰之經以其經脈上循喉嚨故意欲飲水緣邪尚在經中未入於裏故反不渴斯時不用鹹寒收陰瀉陽使邪留變熱必致大渴引飲也所以金匱云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則知文蛤專治內外水飲也服文蛤不差知邪不在少陰之經定犯膀胱之本當與五苓散無疑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

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此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法當汗出而解反澀洗以水致令客熱內伏不出雖煩而復畏寒似渴而仍不渴似乎邪客少陰之經及與文蛤散不差其邪定匿膀胱故與五苓兩解之法服後汗出而腹中反痛者此又因五苓裏藥引陽邪內陷之故但陽邪內陷胃不用小建中而反與芍藥又云如上法何耶蓋平昔陰氣內虛陽邪內陷之腹痛當與小建中不和之誤用承氣下藥致陽邪內陷之腹痛則宜桂枝加芍藥和之因五苓利水而引陽邪內陷之腹痛仍用五苓加芍藥和之三法總不離平桂枝芍藥也如上法者言即入於先前所服之藥內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以邪氣犯本必小便不利也若汗出不渴而小便雖不利知邪熱凝凝欲犯膀胱而猶未全犯本也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散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為合劑耳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利者以飲水過多水與邪爭必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必苦裏急明是邪熱足以消水故指為裏證已急也觀上條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治法具矣已上風傷衛犯本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

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邪熱搏血結於膀胱必沸騰而悔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以血為陰類不似陽邪內結之狂越也血

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雖蓄而不行須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入承氣以達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即如五苓大柴胡兩解表裏同義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為不先解其外耶又昌為攻裏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知形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為血蓄下焦無疑故下其血自愈蓋邪結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法則少腹所結之血既不附氣而行更有何藥可破其堅壘哉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血證為重證抵當為重藥恐人當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脈沉結少腹滿三者本為蓄血之證然只見此尚與發黃相隣必其人如狂小便自利為血證無疑設小便不利乃熱結膀胱無形之氣病為發黃之候也其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結滿者尤為有形之蓄血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圓

變湯為圓者恐蕩滌之不盡也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胸圓同意已上寒傷營犯本

太陽下篇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

證治之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其證不解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仲景止言三日未嘗言過經日久不痊也所謂壞病者言誤汗吐下溫鍼病仍不解表證已罷邪氣入裏不可復用桂枝也設桂枝證尚在不得謂之壞病矣至於過經不解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即十餘日十三日尚有傳之不盡者其邪猶在三陽留戀故仲景主以大柴胡柴胡芒硝調胃承氣隨證虛實而解其熱也經云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已上者太陽既可羈留多

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惟病有傳過三陰而脈續浮發熱者。此正氣內復迫邪出外而解。必不復傳也。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再入太陽之事耶。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直武湯主之。

此本誤用大青龍。因而致變者立法也。汗出雖多而熱不退。則邪未盡而正已大傷。况裏虛為悸。上虛為眩。經虛為瞤。身振振搖無往而非亡陽之象。所以行真武把關坐鎮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而汗漏不止。即如水流漓之互辭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為風所襲也。小便難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滲。兼衛氣外脫。而膀胱之氣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過汗亡陽。筋脈失養。兼襲虛風而增其勁也。故加附子於桂枝湯內。溫經散寒。用桂枝湯者和在表之營衛。加附子者。壯在表之元陽。本非陽虛。是不用四逆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此本桂枝證誤用麻黃。反傷營血。陽氣暴虛。故脈反沉遲而身痛也。此脈沉遲與尺遲大異。尺遲乃元氣素虛。此六部皆沉遲。為發汗新虛。故仍用桂枝和營。加芍藥收陰。生薑散邪。人參輔正。名曰新加湯。明非桂枝舊法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吐下腹脹為實。以邪氣乘虛入裏也。此本桂枝證。誤用麻黃發汗。津液外泄。脾胃氣虛。陰氣內結。壅而為滿。故以益脾和胃。降氣滌飲為治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汗本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脾氣虛而腎氣發動也。明係陰邪留著。欲作奔豚之證。腎邪欲上凌心。故臍下先悸。取用茯苓桂枝直趨腎界預伐其邪。則中宮始得寧靜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過多。誤用麻黃也。誤汗傷陽。胸中陽氣暴虛。故叉手冒心。虛而欲得按也。本桂枝證。故仍用桂枝甘草湯。以芍藥助陰。薑棗行津。汗後陽虛故去之。

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陽虛耳聾。與少陽傳經耳聾迥別。亟宜固陽為要也。又手冒心。加之耳聾。陽虛極矣。嘗見汗後陽虛耳聾。諸醫施治不出小柴胡加減。屢服愈甚。必大劑參附。庶可挽回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若舍此而妄行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所以不惡寒發熱。而反見胃病也。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故為小逆。關上脈細數者。明係吐傷陽氣所致。嘗見外感之脈。人迎細弱。而氣口連寸反滑數大於人迎者。以其曾經涌吐傷胃。胃氣上乘於肺故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煩之證。較關上脈細數而成虛熱。朝食暮吐。脾胃兩傷者稍輕。雖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誤下而陽邪內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之藥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即用桂枝加大黃湯之互辭也。若不上衝。則裏已受邪。不可與桂枝明矣。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誤下脈促胸滿。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滿而不痛。未成結胸。故仍用桂枝散邪。去芍藥者。恐其復領陽邪下入腹中也。脈促雖表邪未盡。然但胸滿而不結。則以誤下而損其胸中之陽也。加以微惡寒。則并腎中之真陽亦損。而濁陰用事矣。故去芍藥之陰。加附子以回陽也。設微見汗出惡寒。則陽虛已著。非陽邪上感之比。是雖不言汗出。然由微惡寒。

合上條胸滿觀之。則必有汗出。暗伏亡陽之機。故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庶免陽脫之變。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至若桂枝證誤下。遂利不止。喘而汗出。不惡寒者。則又邪併陽明之府矣。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

表邪因誤下上逆。而見微喘。故仍用桂枝解表。加厚朴杏仁以下其氣。若下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傾危之象。非桂枝所宜也。按寒傷營則喘。風傷衛則咳。此本風傷衛證。因誤下而引風邪入犯營分。故微喘也。其寒傷營無汗證。亦有咳者。乃發熱引飲水蓄之故。否則營衛俱傷之證耳。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

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脈促為陽邪上感。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勃勃從表出矣。故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即指促脈而申之。見促脈而加之以浮。故必結胸也。浮字貫下四句。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兩脇拘急。浮而細數必頭痛未止。皆太陽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個促字。三個浮字。後之讀者遂眩。或謂緊者必咽痛。屬少陰。或之甚矣。沉滑為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即有沉緊沉滑。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也。○按脈促不結胸者為欲解。可知裏不受邪矣。若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微惡寒者。加附子。及後併病例中。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亦是太陽之邪。因誤下而陷於陽明所致。又厥陰例中。脈促手足厥逆。用灸一法。乃陽邪陷於陰分。則知脈促為陽邪鬱伏。不與正氣和諧之故。不當與結代渾稱也。○王日休云。太陽病下之。以後八證。其脈促不結胸者。為欲解。不必藥。脈浮者必結胸。桂枝去芍藥湯。脈緊者必咽痛。甘草湯。脈弦者兩脇拘急。小柴胡加桂枝。脈細數者頭痛未止。當歸四逆湯。脈沉緊者必欲嘔。甘草乾薑湯。加黃連。脈沉滑者協熱利。白頭翁湯。脈浮滑者必下血。芍藥甘草湯。加秦皮。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

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冒者神識不清。以有物蒙蔽其外。所以必須得汗自解。未嘗言用藥也。得裏未和。視其二便和否。再一分解。其報若論用藥。表無過建中。裏無過大柴胡五苓矣。○或云。叉手自冒心曰冒。冒為發汗過多。胃中清。陽氣傷。故叉手自冒。必補氣以助其作汗。宜小建中加參耆類服。乃差。若尺中遲弱者。更加熟附子三五分。可見會冒耳。非大劑溫補不能取效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久不解。不過入陰入陽之二途。脈既陰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出而解。虛可知也。設不振慄。則邪不能傳之於表。而無從得汗可知矣。然既云陰陽兩停。則在先脈浮沉俱緊。或今則浮沉俱不緊。或也。脈既陰陽兩停。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傳之候。則陽脈微者。當補其陽。陰脈微者。當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哉。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陽邪熾盛。逼處心胸。擾亂不寧。所以知其心下必結。然但顯欲結之象。尚未至於結也。若其人脈微弱者。此平素有寒。飲積於心膈之分。適與外邪相名。外邪方熾。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則邪熱乘虛入膈。必與寒痰上結。若利未止。因復下之。使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就錯。因勢利導之法。但邪熱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協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止期。亦危道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氣化不行。轉增滿。鞭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

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本寒傷營麻黃湯證。乃誤用桂枝湯固衛。寒不得泄。氣逆變喘。然有大熱者。恐兼裏證。若無大熱。為表邪實。或可知。乃與麻黃湯除去桂枝而加石膏。去桂枝者。恐復助營熱。已誤不可再誤也。如石膏者。用以泄營中之熱也。至於內飲水多。外行水灌。皆足以欲邪閉汗而成喘。不獨誤行桂枝湯為然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易桂枝以石膏。少變麻黃之法。以治誤汗而喘。當矣。誤下而喘。亦以桂枝為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蓋中風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途異治。由中風之誤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則傷寒之誤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下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懷懣

胸中窒塞。室比結痛則較輕也。虛煩不得眠。即下條卧起不安之互辭也。反覆顛倒。心中懊懣。乃邪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無可奈何之狀也。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使一吐而盡。傳無餘。然惟無形之虛煩。用此為宜。若湧吐實煩。仲景別有瓜蒂散。則非梔子所能也。乃因汗吐下後。胸中陽氣不足。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若正氣裏虛。餘邪不盡。則仲景原有炙甘草一法。豈敢妄湧以犯虛虛之戒。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滿而不煩。即裏證已具之實滿。煩而不滿。即表證未罷之虛煩。合而有之。且卧起不安。明是邪凌胸表腹裏之間。故取梔子以快湧其胸中之邪。而合厚朴枳實以泄腹中之滿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天下之徒傷其中而不能蕩滌其邪故梔子合乾薑用之亦溫中散邪之法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有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舊有微瀉則大腸易動服此不惟不能上瀉反為下泄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定甘薑湯主之

或問定甘薑湯一證但言脈結代心動悸並不言從前所見何證曾服何藥所致細釋其方不出乎滋養真陰回枯潤燥兼和營散邪之劑必緣其人胃氣素虛所以汗下不解胃氣轉傷真陰槁竭遂致心悸脈代與水停心悸之脈似是非水則緊而虛則代加之以結則知正氣雖虧尚有陽邪伏結凌燂真陰陰陽相搏是以動悸不寧耳邪留不解陰已大虧計惟潤燥養陰和營散邪乃為合法方中人參甘草補益胃氣桂枝薑棗調和營衛冬生地阿膠麻仁潤經益血復脈通心尚恐藥力不及更需清酒以協助成功蓋津液枯槁之人預防二便秘瀉之虞其冬生地薄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免致陰虛泉竭火燥血枯此仲景救陰退陽之特識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傷寒發汗已熱邪解矣何由反蒸身目為黃所以然者寒濕搏聚適在軀殼之裏故顯發黃也裏者在內之通稱非謂寒濕深入在裏蓋身自正屬軀殼與臟腑無關也於寒濕中求之即下文三法也

傷寒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軀赤小豆湯主之

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故用外解之法設泥裏字豈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哉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熱已發出於外自與內瘀不同正當隨熱勢清解其黃使不留於肌表之間前條熱瘀在裏故用麻黃發之此條發熱在表反不用麻黃者蓋寒濕之證難於得熱熱則其勢外出而不內入矣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不可泥傷寒之定法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

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色黃鮮明。其為三陽之熱無疑。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為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然二便有偏阻者。有因前竅不利。而後竅并為不通者。如陽明證不更衣十日。無苦渴者。與五苓散一條。非濕熱挾津液下滲膀胱。而致大便枯燥不通耶。此因濕熱搏聚。小便不利。致腹微滿。故少與大黃。同水道藥。開泄下竅。則二便俱得通利。而濕熱勢殺。得以分解矣。○或問仲景既云寒濕。而用藥又皆祛濕熱之味。其故何耶。蓋始本寒濕。蘊於軀殼。久之陽氣漸復。則鬱發而為熱矣。若泥寒字。全失移寒化熱之義。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誤汗亡陽。誤下亡陰。故內外俱虛。雖不出方。其用附子回陽。人參益陰。已有成法。不必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日多躁擾。夜間安靜。則陰不病而陽病可知矣。無表證而脈沉微。則太陽之邪已盡矣。以下後復發汗。擾其虛陽。故用附子乾薑。以溫補其陽。不用四逆者。恐甘草戀胃故也。即自汗小便數。咽乾煩躁吐逆。用乾薑甘草。以溫胃復陽。不用四逆者。恐附子峻熱故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未汗而惡寒。邪盛而表實。已汗而惡寒。邪退而表虛。陽虛則惡寒。宜用附子固矣。然既發汗不解。可知其熱猶在也。熱在而別無他證。自是陰虛之熱。又當用芍藥以收陰。此營衛兩虛之救法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惡寒者。汗出營衛新虛。故用法以收陰固陽。而和其營衛。不惡寒者。汗出表氣未虛。反加惡熱。則津乾胃實可知。故用法以泄實而和平。然曰與。似大有酌量。其不當徑行攻下。重虛津液。從可知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下利清穀陽氣內微也。身體疼痛表邪外感也。法當急救其在裏之微陽俟其清便調和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明是營衛不和所致。又當急救其表。使外邪仍從外解。夫救裏與攻裏夫淵若攻裏必須先表後裏。惟在裏之陰寒極盛恐陽氣暴脫不得不急救其裏也。厥陰篇下利腹脹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是互此意。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病發熱頭痛者太陽傷寒脈反沉者其人本虛或病後陽氣弱也。雖脈沉體虛以其有頭痛表證而用解肌藥病不差反加身疼者此陽虛陰盛可知。宜與四逆湯回陽散寒不解表而未解矣。蓋太陽膀胱為腎之府腎中陽虛陰盛勢必傳出於府故宜四逆以消陰復陽。倘服四逆後脈變浮數仍身疼頭痛熱不止者此裏得藥助驅邪外散之候仍少用桂枝湯佐其作汗更不待言。已上寒傷營壞證。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

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為自初至今之證。下文乃是以後擬病防變之辭。分作三節看。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緩者為欲愈。此一節乃表和無病而脈微者邪氣微緩也。陰陽相等脈證皆同。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愈。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此一節宜溫之。面上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桂枝麻黃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解也。首節頗似小柴胡證故以不嘔清便自調證之。次節雖脈微惡寒止宜小建中加黃耆以溫分肉。司開闔原非溫經之謂。後節面色反有熱色言表邪未盡故宜各半不可與面合赤色比類而觀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無陽乃無津液之通稱。蓋津為陽血為陰也。無陽為脾胃衰故不可更汗。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解。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邪越婢之一以治鬱熱越婢者石膏之半涼以化胃之鬱熱則熱化津生而脾氣發越得以行其胃液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風多寒少之證。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汗反大出。脈反洪大。似乎風邪再襲。故重以桂枝湯探之。若果風邪之故。立解矣。若形如瘧。日再發。此邪未欲解。終為微寒所持。故略兼治寒而汗出必愈也。○此條前半與溫熱病篇白虎證第七條。但少大煩渴一句。蓋大煩渴。明熱能消水。故為伏氣。非略欲飲一二口即止也。○詳此方與各半藥品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攸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主之。

治風而遺其寒。所以不解而證變。則在表之風寒未除。而在裏之水飲上逆。故變五苓而用白朮茯苓為主。去桂枝者。已誤不可復用也。○張卿子曰。遂飲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見此停飲以胃虛故無汗耳。○此條頗似結胸。所以辨為太陽表證。尚在全重在翕翕發熱上。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大青龍證誤施汗下。而轉增煩躁也。誤汗則亡陽而表虛。誤下則亡陰而裏虛。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用此湯以救之。蓋煩為心煩。躁為腎躁。故用乾薑附子入腎以解躁。茯苓入參入心以解煩也。○夫不汗出之煩躁。與發汗後之煩躁。毫釐千里。不汗出之煩躁。不辨脈而投大青龍。尚有亡陽之變。是則發汗後之煩躁。即不誤在藥。已誤在汗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則發汗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

朮甘草湯主之。

此小青龍證誤施吐下而成也。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風邪搏飲。壅塞於膈。所以起則頭眩。因吐下後。邪氣乘虛入內。運動其飲也。脈見沉緊。明係寒邪留結於中。若但發汗以強解其外。外雖解而津液盡竭。反足傷動經脈。有身為振搖之患矣。過此等證。必兼滌飲散邪。乃克有濟。小青龍本證。全在此意。但始病重在風寒兩受。不得不重在表。此吐下後復汗。外邪已散。止存飲中之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飲藥內。使飲中之邪盡散。津液得以四布。而滋養其經脈也。至若吐下後。重發汗太過。亡陽厥逆煩躁。或仍發熱心悸。頭眩身暈動。振振欲擗地者。又屬真武湯證。非此湯可能治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此即上條之證。而明其增重者。必致廢也。曰虛煩。曰脈甚微。則津液內亡。求上條之脈沉緊。為不可得矣。曰心下痞鞭。曰脇下痛。較上條之心下逆滿。更甚矣。曰氣上衝咽喉。較上條之衝胸更高矣。此皆痰飲上逆之故。逆而不已。上衝頭目。因而眩冒。有加。則不但身為振搖。其頸項間且陽虛而陰湊之矣。陰氣上入高巔。則頭愈重。而益振搖矣。上感下虛。兩足必先痿廢。此仲景於心下逆滿。氣上衝胸之日。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早已用力矣。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

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即白朮附子湯

風濕相搏。止是流入關節。身疼極重。而無頭疼。嘔渴等證。見卑濕之邪。難犯高巔藏府之界也。不嘔者。上無表邪也。不渴者。內無熱熾也。加以脈浮虛而澀。則為風濕搏於軀殼。無疑。故用桂枝附子。疾馳經絡水道。以桂枝散表之。風附子逐經之濕。迅掃而分竭之也。其小便利。大便堅。為津液不足。故去桂枝之辛散。而加白朮以助津液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

甘草附子湯主之。

風則上先受之。濕則下先受之。連至兩相搏聚。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體。軀殼之間。無處不到。則無處不痛也。於中短氣一證。乃汗多亡陽。陽氣大傷之徵。故用甘草附子白朮桂枝為劑。以復陽而分解內外之邪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營衛俱傷。誤用桂枝。治風道寒。治表遺裏之變證也。脈浮自汗。固為在表之風邪。而小便數。心煩。則邪又在裏。加以微惡寒。則在裏為寒邪。更加脚攣急。則寒邪頗重矣。乃用桂枝獨治其表。則陽愈虛。陰愈無制。故得之便厥也。桂枝誤矣。麻黃青龍更可知也。陰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甘草乾薑湯。復其陽者。即所以散其寒也。厥愈足溫。不但不必

治寒且慮前之平熱有傷其陰而足掣轉鋪故隨用芍藥甘草以和陰而伸其脚設胃氣不和而讖語則胃中津液為熱所耗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胃而止其讖語多與則為下而非和矣若不知此證之不可汗而重發其汗復加燒鍼則陽之虛者必造於亡陰之無制者必致犯上無等此則用四逆湯以回其陽尚恐不勝况可兼陰為治乎此證始終只是夾陰雖脈浮自汗為陽證而脚攣急不溫乃屬平素下虛至於心煩小便數不獨真陽素虛而真陰亦虧所以纔用陽旦遂變厥逆也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讖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讖語故知病可愈

陽旦者桂枝加黃芩之制本治冬溫之的方也以其心煩小便數有似冬溫而誤與之因其人陽氣素衰所以得湯便厥也若重發汗或燒鍼者誤上加誤非四逆湯不能回其陽矣此證既象陽旦又云按法治之即是按冬溫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便厥明明誤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何至是耶故仲景即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耶陰旦不足更加附子溫經即咽中乾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渾不為意且重飲甘草乾薑湯以俟夜半陽回足熱後果如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即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固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斷夜半手足當溫况讖語咽乾熱證相錯其非重陰沍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即便以和陰為務何其審哉已上營衛俱傷壞證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常度。蒸身為黃。熱湯邪感於陽位者。尚或可從。則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津液。所以刺頭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秘。手足擾動。穢妄嘔逆。乃火邪內熾。真陰立盡之象。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肺氣不逆。膀胱氣化。腎水不枯。始得行驅陽救陰之法。註家泥於陰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盡虛。則陽猶可回。是認可治為回。陽。夫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之一線。尚恐不得。況可回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刺頭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閉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圍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必致圍血。設有汗更不圍血矣。豈有得汗而反加衄血。圍血之理哉。又豈有偏身無汗。而頭汗為亡陽之理哉。

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火邪入胃。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從大腸下奔。其候本為欲解。然而不得解者。以從腰以下不得汗。邪雖下走。終不外走。故不解也。上條從頭以下不得汗。其勢重。此條從腰以下不得汗。其勢較輕。足下惡風者。見陽邪在下也。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鞭。益見前之下利為火勢急。奔火勢衰。減則利止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陰出也。皆除邪欲散之徵。胃火既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回腸潤。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散矣。腸胃之間。邪熱既散而不持。則腰以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頭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解之候。尚且如此。火邪助虐。為何如哉。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火邪。

清血同

火邪入胃。胃中多水液者。必奔迫下利。若胃中少津液之人。復受火邪。則必加煩擾不寧。由是深入血室。而為圍血也。蓋陽邪不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圍血必無止期。故申之曰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

復也

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盛熱者益熱不至傷殘不止耳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

湯更加桂二兩

奔豚者腎邪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湯中以外解風邪內泄陰氣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東垣所謂勞力感寒是也以其人本虛故脈不弦緊而弱渴者津液本少不能勝邪也被火者譫語火氣傷陰陽神忒亂也弱者發熱更傷陰血也被火後脈不數疾而反浮知邪未入裏猶宜微汗以和表則火邪亦得外散矣設見數疾當兼分利滲泄具見言外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溫鍼攻寒營血得之更增其熱營氣通於心引熱邪上逼神明必致驚惶神亂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重而痺名火逆也

外邪被火勢上逆而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痺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熱甚為表實反以火助其熱熱劇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火迫驚狂起卧不安者火邪干心神明散亂也夫神散正欲其收何桂枝方中反去芍藥而增蜀漆龍骨牡蠣取益陽神散亂當求之於陽桂枝湯陽藥也然必去芍藥之陰重始得疾達陽位加蜀漆之性最急者以迅掃其陰中之邪更加龍骨牡蠣以鎮固陰中之怯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證誤而又誤。雖無驚狂等證。然煩躁外邪未盡之候。亦真陽欲亡之機。故用桂枝以解其外。龍骨牡蠣以安其內。不用蜀漆者。陰中火邪未至。逆亂無取。急追以滋擾害也。

營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營虛之人。即有寒傷營。營衛俱傷證。並宜小建中和之。慎不得用麻黃。青龍於汗。汗劑尚不可用。况燒鍼乎。設誤用燒鍼劫汗。則血得火邪。必隨外至衛分。故曰加燒鍼則血流少。項熱併於衛。不能內榮。故曰不行。所以衛愈旺而營愈衰。更加發熱躁煩勢所必至也。或問火逆。何不分行營衛。以火為陽邪。必傷陰血。治此者。但當救陰為主。不必問其風寒營衛也。○已上火逆證。

陽明上篇

陽明大意在經府之別。而在經者。尚屬表證。雖有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之分。然邪既犯中焦。則又不必辨其風寒營衛。但須以太陽證未盡。自汗脈緩者。可用桂枝湯。無汗脈浮者。可用麻黃湯。少陽證漸見。潮熱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者。可用大小柴胡。分提表裏之邪。必頭項強。凡脈長而大者。可用葛根湯。大開肌肉以汗之。故以經證另自為篇。其府證雖有三陽明之辨。而所重尤在能食為胃強。不能食為胃衰。大都能食者。皆可攻下。但有緩急之殊。惟是胃弱不能食者。乃有披虛寒挾熱結之不同。虛寒則自利發黃嘔噦。而脈遲。當用理中四逆。熱結則腹滿讞語不大便。而脈瀋。當用蜜煎膽導。不可拘於府病為陽。驟用寒下。而禁用溫劑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風為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為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蓋邪入陽明。已至中焦。營衛交會之處。渾然一氣。似難分辨。惟能食不能食。差有披耳。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陽明氣血俱多故其脈長而大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二條言太陽之邪初入陽明未離太陽故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而出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而出矣陽明營衛難辨辨之全藉於脈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為胃虛不勝攻下之證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此胃熱協風邪上攻之證以風主運動故也風邪攻胃胃氣上逆則咳咽門者胃之系咳甚則咽傷故必咽痛宜茯苓桂枝白木甘草湯以散風邪祛胃濕若胃氣不逆則不咳咽亦不痛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此胃熱協寒邪鬱於皮膚之證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肌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非謂當用補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營衛俱傷而邪熱入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仍宜小青龍主之若不嘔不厥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血為陰故不能消水也陽明之脈起於鼻血得熱而妄行必由清道出也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能食知邪不在裏而在經故必衄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脈浮緊而潮熱者太陽寒邪欲入陽明之府而未入也邪雖未入而潮熱之證預形矣脈但浮而盜汗出者太陽風邪將傳少陽之經而未傳也經雖未傳而盜汗之證先見矣蓋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以其邪熱在裏熏蒸陽明而陽明肉腠自固故不得出乘合日時脾胃氣不運肉腠疎豁則邪熱得以透出所以盜汗雖為少陽證而實不外乎陽明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表自見也然此一證為陽明第一重證以太陽之脈證既未罷而少陽之脈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不能傳散故也夫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經傳則變生表邪傳裏消燥津氣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篤虛不能傳邪無從泄也仲景於此段中持挈不傳之妙理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為何事詎知脈弦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都滿者邪不傳也脇下及心痛乃至久按之氣不通者邪不傳也鼻乾不得汗嗜卧表裏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黃者邪不傳也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胃熱熾或上下道窮邪不傳也耳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乃致外挾其血亦不散但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經十日留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為美事孰知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危候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使速往少陽去路也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去路也若不尿腹滿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更加噦胃氣將竭愈逆上矣再有何法可以驅其邪而使之傳耶不然豈有十餘日後無故張皇反用麻黃之理哉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此條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惡寒嘔逆之熱證相反正恐誤以寒藥治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多為邪在上焦。總有陽明證。戒不可攻之。必邪氣乘虛內犯也。設有少陽證。兼見亦當從和解。斷不可行攻下法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鞅。

陽熱證多。即有陽明證。見亦屬經證。不可下也。不當下而誤下之。則陽邪乘虛內陷。不作結胸。則為痞鞅也。

無陽陰強。大便鞅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無陽陰強。言其人津液內亡。胃中陽氣空虛。陰邪上逆。所以痞滿不食。此與誤下成痞同意。若因其痞而復下之。必致便利清穀而腹滿也。少陰中風。腹滿不食。誤下亦有此證。然陽明無陽陰強。誤下而清穀腹滿。可用瀉心湯例治。若少陰中風。誤下而清穀腹滿者。即用四逆湯。恐亦不能挽回也。已上俱陽明經證。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上條陽明經證自解候。

陽明下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脾約者。其人津液素薄。邪熱在太陽時。大便即難是也。太陽陽明者。太陽經邪熱。不俟入陽明經。而使人胃府也。正陽陽明者。經邪傳府。表邪併裏。故云胃家實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津液耗竭也。尚論以陽明經傳少陽經。即為少陽陽明。非也。若經邪傳經。則胃中未必便燥。而大便難。如果陽明經傳少陽證。即當言陽明少陽。不得謂之少陽陽明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然微汗出也

既濺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鞅也

中風之脈輕微而緩者為風邪本微汗出少而不為過也傷寒之脈已至於實即將去太陽而或可下之證矣况過發其汗宜無亡津液大便因鞅致傳陽明之證乎已上統論陽明府證傳受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雖曰陽明中風而證俱見傷寒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認為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邪愈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瘵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脈遲則表證將除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頭眩者風邪上攻也小便難者濕鬱水道也水穀之濕得熱蒸而通身發黃下之腹滿如故蓋腹滿已是邪陷脈遲則胃不實從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陽明證本當下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其滿不過虛熱內蘊非結

熱當下之比也。可見脈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言如瘕瘕固結不散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翁翁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相交。乃忽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以其人能食。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者。以先前失汗。所以脈緊未去。今幸胃氣強盛。所以得肌腠開。澀然大汗而解。則脈之緊亦自和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噦於月切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已用四逆湯。其在陽明更可知矣。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即飲水亦噦矣。此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而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又明指中寒而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不知此五條。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愈。一證為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為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為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即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噦也。仲景一一掣出。而於下利清穀一證。主以四逆湯。其有較輕者。宜主以溫胃。更不待言矣。胃氣素虛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則盡注大腸。而為洞泄。下利清穀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瘵也。手足澀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瘵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穀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為洞泄。而為瘵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為他

病。况傷寒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

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二條舊在厥陰未今入此。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足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無大熱。手足溫。邪氣將入於裏也。以脈遲浮弱。故尚留連肌表。惡風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陽之邪內陷。胃氣虛寒。不能食。脇下滿痛。似痞非痞。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上下寒飲停結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認少陽。又與柴胡寒劑。必下重嘔噦。皆亡津液胃寒之徵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內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凡脈陽盛則數。陰盛則遲。其人陽氣既微。何得脈反數。脈既數。何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蓋脈之數。由於誤用辛溫發散。而遺其客熱胃之冷。由於陽氣不足。而生其內寒也。醫見其脈數。反以寒劑瀉其無過。必致上下之陽俱損。其後脈從陰而變為弦。胃氣無餘。變為反胃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發熱在裏。而用茵陳蒿湯。與太陽寒濕身黃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滿。此因渴飲水漿。所以用大黃佐茵陳驅熱利濕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下虛之人。縱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在太陽時。即不可妄用發汗。況在陽明。可妄下乎。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升。即咽乾煩躁足冷。隨裏藥之性下降。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外不得汗。下不得瀉。而熱鬱胸中。不得泄。勢必蒸身為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瀰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下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瘵。本同一證。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異派。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澀然汗出則愈。

婦人經水道來通斷。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男子陽明經下血而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總是邪熱乘虛而入也。嘗見大吐血後。停食感寒發熱。至夜譫語者。亦以熱入血室治之而愈。明理論曰。衝是血室。婦人則隨經而入。男子由陽明而入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糞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太陽熱結膀胱。輕者如狂。桃核承氣湯。重則發狂。用抵當湯。此陽明善忘之證。本差減於如狂。乃用抵當湯峻攻之者。以陽明多血。陽明之血結。則較太陽為難動故也。按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熱邪燥結之色。未嘗不黑也。但瘀血則粘黑如漆。燥結則晦黑如煤。此為明辨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令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病雖七八日尚發熱脈浮數仍屬太陽表證因誤下引邪入內所以脈數不解內外合邪而見消穀善食穀入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煩渴是知其證非氣結而為血結以其表證誤下尚兼太陽隨經之熱未盡故以抵當為至當也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不解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若下利不止又當隨其下血不下血而異治倘血分之熱邪不除必協熱而使膿血也○詳此條係仲景揣摩庸工之設蘇意謂治病無問表裏證但發熱至七八日雖脈浮數意謂皆可下之謂其日數既久邪氣已入於府可下而已非實謂此證有可下也仲景立法之至聖斷無脈浮發熱表證表脈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論以為七八日為時既久勢不得不用下法殊覺昧昧。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未罷之證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廁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以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為陽明府證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經證更宜汗而不宜下矣。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氣分證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死利止則邪氣去而正氣猶存故愈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傷寒以脈浮為表證胸滿為陽邪此脈浮為熱氣內蒸達表必五六日後脈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證脈浮之比心下鞭為燥結逆攻必先腹脹而後變心下鞭亦非初病陽邪上結之比故仲景特申之曰有熱屬藏言內有實熱燥屎逆攻脾藏也且戒之曰不令發汗急當攻之此所謂憑證不憑脈也

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邪入陽明之府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實熱內結津液傍滲也是以仲景有陽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熱邪雖入陽明而未作裏實猶宜和解如小柴胡熱服亦能出汗汗多則邪從汗解而熱愈汗少則邪熱內結而便難若脈遲為熱尚少結未定鞭須俟脈數結定然後攻之○二條舊在脈法篇中今歸此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本太陽中風誤用麻黃發汗汗出過多反傷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熱邪乘虛內入而為裏熱之證也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也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但腹滿而不痛終屬表邪入裏未實故不宜峻下少與調胃承氣和之可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與者欲人臨病裁酌不可竟行攻擊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

調胃承氣湯若不瀉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

是胃氣受傷。邪乘虛入。故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攻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宜但調胃不可用。即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欲嘔。則是為吐下所傷。而致又不在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即為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為戒。惟治脾約之麻仁丸一條。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故雖邪在太陽。即用丸之。緩下潤其腸。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若俟陽明府實而下。恐無救於津液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濕熱上攻之證。下之而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則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胸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撤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周身灑然汗出解矣。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成註謂胃強脾弱。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大誤。若果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丸中。反加大黃厚朴枳實乎。仲景言胃強。原未言脾弱。況其所謂胃強。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至令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設脾氣弱。即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鞅。又恐初鞭後澹。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湯。試其轉失氣者。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此言脾約當下不下。則浮濇轉為浮芤。津液竭而難下矣。其陽則絕。即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趙以德云。胃中陽氣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已上太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祇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誤攻而證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大便因可得鞭但為時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大承氣大差即小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仲景既言脈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濡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前條雖脈遲以有腹滿短氣所以不得不下且不容緩此條脈滑而疾即有讞語潮熱而無喘滿實證止宜小承氣下之下之而脈反微濡證變虛寒故為難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

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無太陽少陽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但其人脈弱。雖是能食。亦止宜小承氣微和之。和之而當已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稍稍多進。總由脈弱。故爾躊躇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空。轉滲大腸。初鞭後澹耳。所以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言能食者。不可以胃強而輕下。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澹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少陽陽明讞語脈短者死。蓋陽明之脈本長。而反短者為陰陽不附。故死也。此言脈弦者生。澹者死。蓋弦為少陽之脈。雖木勝土。而土氣未至於敗極。猶能生養木氣。故尚可生。澹則津液耗竭。血氣盡亡。故死也。○又土衰下奔。木邪難任。故弦為失。此便鞭土實。故弦為生。

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為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讞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為大誤。其小誤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下之。若能食者。但鞭爾。

宜大承氣湯下之。舊在但鞭爾下。今正之。○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詳仲景言。病人潮熱讞語。皆胃中熱盛所致。胃熱則能消穀。今反不能食。此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遂攻於胃之故。故宜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若能食者。胃中氣化自行。熱邪原不為感。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鞭。而不久自行。不必用藥。反

傷其氣也。若以能食便鞭而用承氣，殊失仲景平昔顧慮津液之旨。
陽明病發熱，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騰於外，更無他法以止其汗。惟有急下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若下後心中懊憹而煩，為病在氣分不解，當察其所下多少，或結或澹，然後方可定其可下不可下。設先前所下初鞭後澹，雖腹微滿，為表邪乘虛入裏之徵，不可便下，須俟結定乃可攻之。若先前所下純是燥屎，為下未盡，即當再與大承氣湯，以協濟前藥，急驅熱邪，則煩滿立解矣。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發作有時者，邪熱攻擊燥屎上衝也，宜大承氣湯下之無疑。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重不大便，反加煩滿腹痛，此先有所傷，胃有宿食，因下後始得下歸大腸而復結也。當再攻之，則熱邪與燥屎盡去，方得解散耳。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時有微熱，喘促昏冒不能臥，胃府熱邪內實也。以其人之膀胱素有蓄熱，變病即小便不利，所以大便乍難乍易。津既滲入大腸，則膀胱愈涸，熱邪愈固，故宜急下以救陰為務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惟有急下一法，庶滿去而病自解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時減復如故為虛滿當用溫藥今雖稍減而實未嘗不滿故為減不足言言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當下無疑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即此可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為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熱甚則土邪凌水計惟急下以救陰為務也○已上正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因過汗傷津雖微煩不大便而無所苦終非熱邪固結之比內既無熱水穀之餘仍隨胃氣上蒸營衛一和津液自澀况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皆燥潤則源流俱潤所以小便今反數少洵為津液還入胃中大便不久自行無疑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本太陽病以吐下傷陰故令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邪漸入裏之機故少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即愈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傷寒四五日正熱邪傳裏之時况見脈沉喘滿裏證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譫語矣蓋燥結譫語頗似大承氣證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止宜小承氣為允當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多汗譫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止其譫語而止若過服

陽明下篇

反傷津液後必復結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不解。及傳陽明。重發其汗。亡陽。讖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傳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正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死生但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藥之所長哉。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之徵也。

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讖語者。心火亢極。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乘陽位而上。氣從上脫。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氣從下脫。亦死也。設讖語內實。下旁流清水者。又不可誤認死證也。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詳此條既曰傷寒後。必是傳過三陽。因汗下太過。傷其津液。所以脈沉而見內實證。然必其人脈雖沉實。而兼見弦緊。或大熱雖去。時有微熱不除。故主此湯。以盡少陽陽明內伏之餘邪。設見沉實滑數。表證絕無者。又屬承氣證矣。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鞣。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前條脈沉者宜下。則以大柴胡解之。此條上言脈雙弦而遲。為寒飲內結。次言脈大而緊。為寒邪留伏。皆陽中伏有陰邪。並可以下。合用大柴胡無疑。不言當下。而曰可以下之。不言主之。而曰宜者。以雙弦而遲。似乎寒證。至大而緊。又與浮緊不殊。以其心下鞣。故云可下。與脈浮而大。心下反鞣。有熱屬藏者攻之同例。世本俱作宜大承氣湯。傳寫之誤也。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薑之辛溫。以滌飲散寒。故可以治陽中伏匿之陰邪。若大承氣純屬苦寒。徒伐中土之沖和。則痞結下利之變。殆所必至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鞣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凡漆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脈薄弱。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軟邪或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固結。薑汁麻油浸栝實根導。惟下旁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效。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秘。查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前陳贊薑導之。此實補仲景之未逮也。○已上少陽陽明府證。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蹶。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言初病便咽乾閉塞。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故汗下俱禁。下之則顯少陰虛寒。諸證蜂起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諸外實者。為表熱裏寒。下之則表邪內陷。客於下焦。故脈伏不至。四肢厥逆。但當臍一片掣引。而煩熱不寧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身愈。惡水者劇。

諸虛下之為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氣未竭。故易愈。

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陽明之脈必浮大。若兼之以數。為邪氣方熾。下之則熱邪乘虛入裏。故內煩而協熱利也。○已上宿病禁下。

少陽篇

少陽證。統而言之。邪居表裏之半。析而言之。亦有在經在府之分。然其治總不越小柴胡證。加減為權衡。謂其能於本經中鼓舞胃氣。升載其邪於上也。蓋少陽為樞職。司開闔而轉運其樞者。全賴胃氣充滿。則開闔有權。其邪不敢內犯。胃氣不振。則開闔廢弛。邪得出入無禁矣。是少陽所主。寧不重在胃氣乎。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熱熾。故口苦咽乾。熱聚於胸也。目眩者。木或生風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中風之不可汗。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頭痛發熱。為太陽傷寒之候。以其脈不浮緊而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矣。○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中之津液。必為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胸滿而煩。無形之風。與有質之飲。結於胸際。故非吐下所能出。徒取煩悸而已。○少陽主治。全重在陽明。故云此屬胃。胃和則愈。乃少陽一經之要領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青。欲已也。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互義。脈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之矣。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脈濇。陰脈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腹中急痛。腹中急痛。則陰陽乘於中。而脾氣不運矣。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脈不弦濇矣。若不差。則證為少陽之本脈。而濇乃汗出不徹。腹痛乃邪傳太陰之候。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而升舉其陰分之邪。為的當無疑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

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結聚於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或不嘔或渴或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和法為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本方以柴胡為少陽一經之嚮導專主往來寒熱謂其能升提風木之氣也黃芩苦而不沈黃中帶青有去風熱之專功謂其能解散風木之邪也半夏力能滌飲膽為清淨之府病則不能行清淨之令致寒飲沃於內熱邪淫於外非此迅掃涎沫則膽終不溫表終不解也其用人參甘草補中者以少陽氣血皆薄全賴土膏膏養則木氣始得發榮即是胃和則愈之意用薑棗和胃者不過使半表之邪仍從肌表而散也獨怪後世用小柴胡一藥除去人參加入耗氣之藥此豈仲景立方本意哉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煎成四兩半枳實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胸為陽分煩為陽邪以陽邪留薄於胸中故去半夏人參之助陽而加枳實以滌飲除煩也渴為津液受傷故去半夏之辛燥而用枳實根之清潤加用人參之甘以益津也腹中痛者為陽邪攻陰以黃芩能傷胃中清陽之氣故去之芍藥專主陽邪傳陰為陰中伐木之要藥故滯下亦咸用之設陰寒腹痛自利又為切禁也脇下痞鞭為飲結於少陽部分故去大棗之甘壅而加牡蠣以軟堅逐邪為務也心下悸而小便不利為水停心下故去黃芩之苦寒助陰而加茯苓以淡滲利水也若不渴外有微熱者知熱邪未入於裏故去人參而加桂枝溫覆取微汗以解表也若咳者為肺氣受邪故去參棗之益氣生薑之上氣而加乾薑之辛散兼五味之酸收以散邪斂肺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下之而證不罷復與柴胡以升舉之使邪不致陷入陰分也設見腹痛煩躁等證必當從去黃芩加芍藥法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本表證而用表藥汗不透故未愈當再與輕表則立解矣。醫見熱不除疑為前藥未當反與下藥則誤矣。然雖誤下以其先前曾用過表劑邪勢已殺故不為逆但未盡表邪因下藥引入半裏所以從少陽例治也。邪氣已入於府與裏藥下之矣其下未盡故熱不去當更與裏藥則已醫見下之不愈疑前藥未當反與表藥則誤矣以其先前曾用過下藥裏邪少殺故不為逆但未盡餘熱因表藥提出半表所以亦從少陽治例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豎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陽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為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七八日熱邪傳裏之時因經水適來邪氣乘虛而入血室却不入於胃府也。經水適來而即止必有瘀結此為實證故宜刺期門以瀉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表證已罷經水不應斷而適斷復見寒熱如瘧必經行未盡而有結血然經既行而適斷此為虛證故不可瀉宜小柴胡和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邪熱在表故經水來而不斷雖為熱入血室以氣分不受邪故晝日明了但夜則譫語候經盡熱隨血散自愈不可刺期門妄犯胃氣及用柴胡犯上二焦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申明上三條熱入血室之由尚恐如結胸狀四字形容不盡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暢發病情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府邪在上藏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間所以默默不欲食而但喜嘔耳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嗜卧外證已去其證有兩一為邪入少陰陽邪傳裏之候一為表邪解散不傳之候設見胸滿脇痛證屬少陽當用小柴胡無疑倘脈尚見浮緊雖證顯少陽仍當用麻黃湯開發腠理使太陽之邪仍從營分而散也○已上少陽經證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尚未吐下雖脈沉緊者猶當與小柴胡湯言表邪初陷於裏未變為實猶可提其邪氣外出而解若已吐下發汗溫鍼是為壞病邪氣已全入裏正氣內傷不可用小柴胡也然必柴胡證罷乃為少陽壞病不可與太陽壞病例推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註作心經病誤也蓋少陽有三禁不可妄犯雖八九日過經下之高且邪氣內犯胃土受傷膽木失榮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也小便不利譫語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盡重者邪氣結聚痰飲

於胸中故令不可轉側。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遂飲通津。如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即是虛勞失精之人感寒用桂枝湯加龍骨牡蠣同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不知少陽證未能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實因誤下而深入。不能傳散。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用大柴胡為合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過經不解者。言三陽俱已傳過。故其治在半表半裏之間。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不乾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耳。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加芒硝以蕩滌胃中之虛熱也。○已上少陽府證。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其意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所以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上條少陽轉陽明府證。

傷寒七八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則安靜也。○上條少陽經將傳太陰證。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上條少陽經證自解候。

太陰篇

太陰居三陽二陰之間本無外中之寒。即有中風亦必緣飲食後腠理疎而入。故太陰但有桂枝而無麻黃證也。尚論以為但舉桂枝而麻黃不待言者亦未達此義。或言太陰既無中寒何得有四逆湯證。曰此蓋脾胃素虛之人內傷飲食得之。故太陰寒證。但曰藏寒不曰中寒。其他傳經之證。或緣先傷飲食。或緣攻下所致。故太陰傳經之邪無大熱證。非少陰厥陰之比。惟桂枝大黃湯一證乃緣誤下陽邪內陷而腹痛。用以泄陷內之陽邪。非太陰有可下之例也。即先傷飲食致傳者亦必邪傳胃府乃可攻下。大率當下當溫以腹之或滿或痛辨其虛實治之為當也。若循經從少陽傳次太陰。不過往來寒熱等。少陽證罷而見煩躁不寧。腹滿時痛。手足自溫。肌肉重按則熱。肌表却不熱。脈沉細或微畏寒足冷。當從傳經例隨證分解之。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中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滌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太陰主水穀。故病自利。內有真寒。故不渴。註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非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邪熱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也。今自利不渴。知太陰藏寒。故當溫之。宜用四逆輩。則理中等。可不言而喻也。太陰濕土之藏。有寒不用理中。而用四逆者。水土同出一源。冬月水暖。則土亦暖。夏月水寒。則土亦寒。所以土寒即陰內陽外。故用四逆以溫土也。以上太陰藏寒證。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傷寒論 卷上
太陽之誤下。其病皆在胸脇以上。陽邪傷陽分也。此因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太陰也。腹滿者。太陰裏氣不和也。時痛者。有時而痛。非大實大滿之痛也。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白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痛。則非有時而痛者可例矣。故前方但倍芍藥。而此則加大黃。加大黃者。取其苦寒能蕩實熱也。以其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先鞭後瀉。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之中風。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尤為恰當也。太陰脈見浮緩。其濕熱交感。勢必蒸身為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而泄。不能發黃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腐穢。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析。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藏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而下利中。又有溫裏實脾之別。溫裏宜四逆湯。實脾宜五苓散。利水即所以實脾。脾實則腐穢不攻而去也。已上誤下熱傳太陰證。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太陰轉屬胃府證也。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熱必蒸。蒸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

燥胃燥則大便必鞭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下之宜桂枝大黃湯

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霍亂為胃中鬱滯寒物故其脈當微瀯今傷寒是外邪脈當浮盛而不當微瀯也四五日為轉入陰經之時忽然自利嘔逆而脈微瀯者恐是陽氣頓絕陰氣暴逆其勢叵測故不可妄治非不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太陰轉屬陽明必便鞭可攻至十三日過經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言下利止後必能食而使鞭陽明胃氣有權也若利雖止而不能食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俟過一經胃氣漸復自能食矣設日久不能食將成脾胃虛寒嘔逆變證也或能食而久不愈此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已上太陰轉陽明府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脈尺寸俱沉細今脈浮則邪遷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擊其邪之惰歸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瀯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脈微陰脈瀯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滿暗伏危機故必微瀯之中更加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衰其病為自愈也註家未審來意謂瀯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之理耶○已上太陰轉陽明經證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上條太陰經證自解候

傷寒邪在三陽。太陽為首。邪在三陰。少陰為先。少陰雖居太陰厥陰之中。而實為陰經之表。以其與太陽表裏。又與陰維相附。且人腎氣多虛。受病最易。况原委不一。人但知少陰有傳經直中兩途。救陰回陽二法。不知直中雖當回陽。而有兼汗兼溫之殊。傳經雖宜救陰。復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一槩混淆。能令讀者無眩耶。蓋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麤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室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為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下後。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慮。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將直傷陰經之證。與夫汗下太過。元氣受傷。從權用溫經之法者。疏為上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為下篇。其溫熱病之發於少陰者。另自為篇。庶涇渭攸分。根蔓不亂耳。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此言少陰之總脈總證也。蓋少陰屬水主靜。即使熱邪傳至此經。其在先之脈雖滑大。亦必變為微細。在先之證雖煩熱不寧。亦必變為昏沉嗜卧。但仍不得安卧為異耳。况夫少陰經自感之寒證耶。但須以先見表證。至五六日後。變出脈細沉數。口中燥不得卧者。為熱證。始病便脈微細。口中和。但欲卧者。為寒證。以此明辨。萬無差誤耳。其所以但欲寐者。以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脈沉發熱乃少陰兼太陽之表邪當行表散。非少陰病四五日後陰盛格陽真陽發露之比。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使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得病纔二三日無吐利躁煩嘔渴裏證。其當從外解無疑。然少陰絕無發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陽。惟此一證。其外發熱無汗。其內不吐利躁煩嘔渴。乃可溫經散寒。取其微似之汗。此義甚微。在太陽經。但有桂枝加附子之法。並無麻黃加附子之方。蓋太陽病無脈微惡寒之證。即不當用附子。及見脈微惡寒吐利躁煩等證。亡陽已在頃刻。又不當用麻黃。即此推之。凡治陰寒暴病而用麻黃者。其殺人不可轉睫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可知。况背為督脈統諸陽上行之地。他處不寒。獨覺其背惡寒者。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不知者謂傷寒纔一二日。外證且輕。何反張皇若此。詎識仲景正以一二日。即顯陽虛陰盛之證。早從暴病施治。若待三四日。勢必極成難返。不可救藥矣。○按少陰自感之寒。有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有初入太陽不作鬱熱。便入少陰者。二證似不甚相遠。若詳究病情。大相懸絕。一則陰經獨困。而太陽不至於失守。故脈雖沉。尚能發熱。即延至二三日。熱猶在表。而無吐利厥逆裏證。可見尚有太陽經外垣可恃也。一則太陽表氣大虛。邪氣即得入犯少陰。故得之二三日。尚背惡寒不發熱。此陰陽兩虧。較之兩感更自不同。兩感表裏皆屬熱邪。猶堪發表攻裏。此則內外皆屬虛寒。無邪熱可以攻擊。急當溫經補陽。溫補不足。更灸關元以協助之。其證雖似緩於發熱脈沉。而危殆尤甚。若稍延緩。或遇庸工。不敢用大熱峻補。多致不救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一身骨節俱痛者。太陽經病也。若手足寒而脈沉。則腎中真陽之虛審矣。可見身體骨節之痛。皆陽虛所致。而與外感不相涉也。故用附子湯以助陽而勝腎寒。斯骨節之痛盡除也。若以其痛為外感之邪。蓋不殺人耶。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脈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氣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以助其陽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最急之兆也。故於四逆湯中。去甘草之緩。而加葱白於薑附之中。以通其陽。而消其陰。遂名其方為白通取葱白通陽之義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能勝病也。以無嚮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服湯後。脈必微續者生。暴出反死。甚哉虛陽之易出難回也。亦危矣。故上條雖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虛不能攝水。復不能生土以制水。以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或小便亦利。或咳。或嘔。水性泛濫。無所不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以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勝脫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為陽邪。藉用麻黃為青龍。藏邪為陰邪。藉用附子為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思議者也。○按真武湯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木附。兼茯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之微旨。非聖人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痛。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已素虧。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能獲仲景心法者。幾人哉。

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劑。

嘔加生薑宜矣。乃水寒上逆為嘔。正當用附子者。何以反去之耶。蓋真武湯中除去附子外。更無熱藥。乃為肺胃素有積熱。留飲。慣嘔而去之。又法外之法耳。觀後通脈四逆湯。嘔者。但加生薑。不去附子。豈不甚明。所以暴病之嘔。即用真武。尚不相當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格陽於外。不能內反也。故於四逆湯中。倍加乾姜。大溫其裏。以勝外邪。更做白通之法。加蔥白。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即出則脈已返舍。由是外反發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脈而脈即出。始為休徵。設脈出難違。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腹中痛者。去蔥。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面色赤者。陽格於上。加蔥以通陽氣。故名通脈也。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蔥。惡其順陽。加芍藥以收陰也。咽痛。陰氣上結也。去芍藥。惡其斂陰。加桔梗以利咽也。利止脈不出。陽氣未復。兼陰血未充。故加人參以補其氣血。去桔梗者。惡其上載而不四通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此少陰兼厥陰之候也。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肝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人參。姜。棗。以厚其脾土。乃溫經而兼溫中。則陰氣不復上干矣。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因致躁煩。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宜至此乎。上條言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用吳茱萸湯。此吐利躁煩四逆。與上條不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必是已用溫中。轉加躁煩。故為死耳。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脈弦遲。即非傳經熱邪。可擬然陰邪固有是證。而痰飲亦有是脈。設屬胸中痰實。當行吐法提之。今見欲吐不吐。洵為陰邪上逆無疑。即使膈上有寒飲乾嘔。亦屬陰邪用事。非尋常祛痰之藥。可施設誤用吐法。必致轉增其劇。計惟急溫一法。以助陽勝陰。則寒飲亦得解散。一舉而兩得之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熱證之形。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反非腎熱。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為熱。而輕投寒下也。自此條而下。凡十餘例。皆是傳次少陰。虛寒燥證。仲景俱不立方者。以其陰陽兩傷。血氣並竭。多死少生故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即當用少陰溫經散寒之法。不言可知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脈弱澀者。復不可下。其當急行溫法。又可見矣。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少陰之絡。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肺為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也。○前四條皆少陰經虛寒燥證也。仲景雖不出方。然猶可治。詳少陰病欲吐不吐一條。宜真武湯救之。病人脈陰陽俱緊一條。宜附子湯加桔梗赤

右脂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一條宜白通加入承豬胆汁此條厥而脈緊則當用四逆湯溫之反誤發汗致聲亂咽嘶舌萎不可救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細沉欲臥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間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臥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矣况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先欲寐今更不得臥寐所存一線之陽擾亂若此可復收乎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陰感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脈不至陽已先絕不煩而躁發陰頃刻自盡矣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六七日自高者死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陽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少陰病喘而息高至六七日真氣上脫殆盡不死何待與太陽病二三日作喘之表證迥殊也况少陰腎氣上乘於肺之喘脈必虛微無力若太陽邪氣上壅於肺之喘脈必浮緊有力自是不侔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瀉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下利而脈見陽微陰瀉為真陰真陽兩傷之候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降陰弱則勤勞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上之百會穴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止耳

此證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手足不逆冷而反發熱。似乎陰盡復陽之兆。但吐利未止而脈不至。又似真陽發外。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得自止耳。○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已上少陰虛寒證。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然必微煩即止。神氣不亂。手足漸溫。脈來沉微不絕。方為可治。設見躁逆。闕亂。擾攘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散大無倫。皆死證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手足溫者可治

惡寒踈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漸復。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以助其陽之復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本緊。至七八日自利。則陰寒得以下走。故脈反和而手足溫。陽氣漸復也。雖煩而利必自愈。○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人安之互辭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惡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濫。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此脈法中消息病情之奧旨也。○已上少陰回陽證。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各經皆解於所主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可不識乎。上條少陰經自解候。

少陰下篇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況細中加以以數。正邪熱入裏之微。邪熱入裏。即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肢為諸陽之本。陽邪傳至少陰。陷入於裏。而不能交通陽分。乃至四逆下利。其中土之陽氣亦傷。所以亟用柴胡升

陷內之陽邪。枳實破內滯之結熱。甘草助脾胃之陽運。芍藥收失位之陰津。允為和解少陰。陰陽否隔之定法。慎不可

以其陽熱內結。而用下法也。蓋傷寒以陽為主。四逆有陰進之象。若復用苦寒攻之。則陽益虧。所以有諸四逆者不可下之之戒。

咳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

子一枚。炮令折。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

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證雖屬少陰。而實脾胃不和。故爾清陽之氣不能通於四末。是用四逆散清理脾胃。而散陰分之熱滯。乃正治也。至

於腹中痛者。加附子。於此不能無疑。蓋陽邪內陷之腹痛。只宜小建中和之。而此竟用附子者。以其證雖屬陽邪。必其

人內有沉寒結滯不散。更兼形體素豐。可受陽藥。方可加熱藥於清理脾胃劑中。仍是用和之法。而非溫經助陽之義。

觀下文。即云泄利下重者。加薤白。則知熱滯雖得下利。究竟不能速通。所以急行滌垢為務。即咳加五味子。乾薑。總是

從治之法。慎勿以其用熱治熱。而致惑也。

少陰病。咳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本。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迫其汗。則熱邪被火

力上攻必為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為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讖語以火勢燔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為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包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強責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發汗皆陽藥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較之從陰竅出者則倍危矣下厥者少陰居中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矣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熱在膀胱必便血者豈非以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太陽之熱邪薄於少陰則陰火挾痰攻咽所以作痛當用半夏以滌飲兼桂枝以散邪甘草以緩急也若劇者則咽傷生瘡音聲不出為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以開結雞子以潤咽更藉苦酒消腫斂瘡以勝陰熱也勝陰熱者正所以存陰也飲散則熱解即內經流濕潤燥之意與厥陰喉痺麻黃升麻湯證例同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瀉以散邪固脫而加粳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固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此從治之法也成注及內臺方謂其用乾薑而曰裏寒謬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先下利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今不用刺法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兼咽乾心煩不得臥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耳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

陽和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和。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已上少陰傳經熱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下利膿血。故多用溫藥。傳經陽邪內結。則自利純清水。溫熱病則自利煩渴。並宜下奪清熱。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邪熱轉歸陽明。而為胃實之證。所以宜急下也。然六七日腹脹不大便。何得目之少陰。必在先曾見咽喉痛。至五六日後。而變腹脹不大便。是雖邪轉入府。而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供有立盡之勢。不得不急攻以救腎水也。○上條少陰熱邪轉入陽明府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盡復陽。故上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證。當是藏邪轉府。腎移熱於膀胱之候。以膀胱主表。故一身及手足盡熱也。膀胱之血為少陰之熱所逼。其超必出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宜當歸四逆和營透表。兼疎利膀胱為合法也。○上條少陰熱邪轉膀胱府證。

厥陰篇

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之證。有陰進未愈之證。大率陽脈陽證。當從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愈。其陰陽錯雜。不分。有必先溫其裏。後解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當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洋。茫無邊際。是以動手即錯耳。茲以類相聚分為五截。庶學者易於入室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同蛟廻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邪熱或則腎水為之消，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吞肝火上乘，肝氣通於心也。飢不欲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者，胃中飢，虵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在厥陰。下之徒傷陽明，木益乘其所勝，是以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耳。○按厥陰原無下法，故首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蓋厥多主下利。下利中伏有死證，中間雖有小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厥陰之邪也。厥陰與少陽表裏，邪在少陽，已有三禁，宜厥陰反宜下乎？雖有厥陰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陰內解其熱，不當外發其汗，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今人每謂傷寒六七日當下，此特指陽邪入府而言，未嘗言邪傳厥陰可下也。○張子卿曰：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效，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胃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藏厥者，其人陽氣素虛，腎藏之真陽衰極。虵厥者，始本陽邪，因發汗吐下太過，或寒飲畜積胃中，寒熱交錯，虵不能安而上膈也。脈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藏厥虵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時，加以跌陽脈不出，乃為藏厥。藏厥用附子理中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若是虵厥，則時煩時止，未為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丸中酸苦辛溫互用，以治陰陽錯亂之邪，胃中之寒熱和而虵自安矣。厥陰多主下利，厥逆所以久利而變膿血亦不出，此主治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

病人素有寒，飲復發其汗，則大損胸中陽氣，胃中寒飲愈逆，致虵不安而上出也。後人以理中丸加烏梅治之，仍不出仲景之戒則耳。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本自寒下，其人下虛也。醫復吐下之，損其胸中陽氣，內為格拒，則陰陽不通，食入即吐也。寒格更逆吐下，言醫不知又復吐下，是為重虛，故用乾姜散逆氣而調其陽，辛以散之也。苓連通寒格而調其陰，苦以泄之也。人參益胃氣而

調其中甘以緩之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腹痛多屬虛寒與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必因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也按腹痛亦有屬火者其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痛自上而下趨者定屬寒痛無疑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

戴陽下虛故也

太陽陽明併病面色緣緣正赤者為陽氣怫鬱宜解其表此下利脈沉遲而面見少赤身見微熱乃陰寒格陽於外則身微熱格陽於上則面少赤仲景以為下虛者謂下無其陽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虛也虛陽至於外趨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陽尚有根或服溫藥以勝陰助陽陽得復返而與陰爭差可恃以無恐蓋陽返雖陰不能格然陰高或亦未肯降必鬱冒少頃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邪從外解自不下利矣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葱之理哉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此與太陽篇中下利身疼先裏後表之法無異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之溫裏為急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五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見誤表其汗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合用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以溫胃消脹為務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凡用吳茱萸湯有三證一為陽明食穀欲嘔一為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則乾嘔吐涎沫頭痛經絡證候各

殊而治則一者總之下焦濁陰之氣上乘於胸中清陽之界真氣反鬱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時欲上不能但衝動濁氣所以乾嘔吐涎沫也頭痛者厥陰之經與督脈會於巔也食穀欲嘔者濁氣在上也吐利者清氣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陰寒內盛也煩躁欲死者虛陽擾亂也故主吳茱萸湯以茱萸專主開豁胸中逆氣兼人參姜棗以助胃中之清陽共襄祛濁之功由是清陽得以上升而濁陰自必下降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與微熱似有表也脈弱則表邪必不盛小便利則裏邪必不盛可見其嘔為陰邪上干之嘔熱為陽邪外散之熱見厥則陽遭陰掩其勢駸危故為難治非用四逆湯莫可救也已上陰進未愈證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先是陰寒急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內陰外陽之象蓋發熱而利裏虛而外邪內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虛而內陽外出也故曰無陽此中伏有危機所以仲景早為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者陽氣外脫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亡陽不能溫養經脈也故主四逆湯以溫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不止而且下利清穀加之小便復利津液四脫裏之虛寒極矣况外熱而汗大出為陽復外脫脈微欲絕者陽氣

裏微可知。急宜四逆湯復陽為要也。設四逆不足以殺其勢，其用通脈四逆，具見言外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止，當漸向安，不得復有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也。今脈微欲絕者，則其吐下已斷。又為真陽垂絕矣。急宜通脈四逆，追復元陽，更加豬膽為陰嚮導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亡血本不宜用薑附以損陰，陽虛又不當用歸芍以助陰。此以利後惡寒不止，陽氣下脫已甚，故用四逆以復陽為急也。其所以加人參者，不特護持津液，兼陽藥得之，愈加得力耳。設誤用陰藥，必致腹滿不食，或重加泄利，嘔逆轉成下脫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乃非熱深當下之比。以其亡血傷津，大便枯澀，恐人誤認五六日熱入陽明之燥結，故有不可下之戒。蓋脈虛腹濡，知內外無熱，厥則陰氣用事，即當同上條亡血例治，設其人陰血更虧於陽，或陰中稍挾陽邪，不能勝辛熱者，又屬當歸四逆證矣。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厥冷，小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為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是陽微陰盛。灸毛際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灸所以通陽也，厥不還，則陽不回可知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柢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陰火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脈絕不惟無陽而陰亦無矣。陽氣破散，豈有陰氣不消亡者乎？晬時脈還，乃脈之伏者復出耳。仲景用灸法，正所以通陽氣而觀其脈之絕與伏耳。故其方即名通脈四逆湯。服後利止脈出，則知人參以補其亡血。若服藥晬時脈仍不出，是藥已不應，其為脈絕可知。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躁不得卧，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皆為危候。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加以發熱躁不得卧，不但虛陽發露，而真陰亦已燼盡無餘矣。安得不死乎？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真陽外散之候。陰陽兩絕，故主死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利而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陰陽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見煩躁，已為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脈遲為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不能久存，故為必死。較後條之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天淵。已上純陰無陽證。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下利脈大為虛陽下陷。設脈浮革，為風邪乘虛襲肝，風邪結聚，則水飲停留，因爾腸鳴者，宜當歸四逆以散風利水也。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似乎陰寒之極。蓋緣陽邪流入厥陰營分，以本虛不能作熱，故脈細欲絕也。此為陰鬱陽邪，所以仲景處方，仍用桂枝湯和其中外，加當歸以和厥陰之營血，通草以通太陽之本。細辛以淨少陰之源，使陽邪得從外

解本非治陰寒四逆之藥也。蓋脈細欲絕為陰氣衰於內，不能鼓動其脈，而肌表之陽亦虛，非真陽內虧之比。故藥中宜歸芍以濟陰，不宜薑附以劫其陰。即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由是觀之，則乾薑附子豈不在所禁乎？又寒者陳久之寒，非時下直中之寒也。明矣。○前條下利脈大，亦用此湯者，以下多傷陰，陰傷則陽不歸附，故脈雖浮大，而證仍屬血虛也。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手足厥逆，本當用四逆湯，以其脈促，知為陽氣內陷，而非陽虛。故但用灸以通其陽，不可用溫經藥以助陽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厥有寒熱之異。治雖霄壤，而不可下則一。總由脾胃之陰陽不相順接，所以不能溫順四末耳。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

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陰原不為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邪熱暗除，胃氣漸復，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故嘔而煩滿。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故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下利為陰邪，浮數為陽邪。若陰盡復陽，則尺脈自和。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脈，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此條與上條厥嘔胸脇煩滿者，雖有輕重之殊，而治法不異。並宜白頭翁湯，膿血止，芍藥甘草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傷

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太陽以惡寒發熱為病進，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以厥少熱多為病退，喜其陰盡復陽也。然熱氣有餘，又為內外癱膿便血之兆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

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其陽熱變為陰寒者。十常六七也。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脈證如詭。然得熱與厥相應。猶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致壅敗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以邪熱內深。飲水過多。水氣乘心所致也。水者心火所畏。故乘之則動悸不寧。飲之為患。甚於他邪。所以乘其未清入胃。先用茯苓甘草湯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必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

黃升麻湯主之。

此表裏錯雜之邪。雖為難治。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明是陽邪陷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手足厥逆者。胃氣不布也。下部脈不至者。因泄利不止而陰津下脫也。咽喉不利。唾膿血者。陽邪搏陰上逆也。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或問傷寒三陽證宜汗。而厥陰證中有麻黃升麻湯之例。其故何也。詳此證之始。原是冬溫。以其有咽喉下利。故誤認傷寒裏證而下之。致泄利不止。脈變沉遲。證變厥逆。皆熱邪內陷。種種危殆。稍真陽未瀉。猶能驅邪外行。而見咽喉不利。唾膿血。明係熱邪返出。游溢少陰經脈之候。亦為木槁土燼。交蟬肺金之候。方中用麻黃升麻。所以升陷內之熱。邪桂枝芍藥甘草當歸。調其營衛。緣太陽少陰之邪。既以併歸厥陰。故於桂枝湯三味中。必加當歸以和陰血。萸葶天冬。下通腎氣。以滋上源。且萸葶為治風溫咽喉熱效之專藥。本文雖不曰咳。而云咽

喉不利。唾膿血。可知其必然。大咳而膿血始應也。黃芩芍藥甘草。治邪併於內之自利。如母石膏甘草。治熱伏少陰之厥逆。其邪既伏於少陰。非知母則鬱熱不除。且熱必由陽明而解。非石膏則腠理不開。其所以用乾姜白朮茯苓者。以其既經大下。非此不能保護中州耳。朱奉議以此湯裁去升知冬芍。美朮桂苓。加入葛根羌活。川芎杏仁。白薇青木香。以治風溫。總不出此範圍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為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已。反見咽痛喉痺。或便膿血。又為陽熱有餘之證矣。已上陰陽錯雜證。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為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邪熱挾痰濕上攻而為喉痺也。然既發熱即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汗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至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即不復在表。在下即不復在上也。喉痺者。桔梗湯。便膿血者。白頭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初起一二日間。所見皆惡寒發熱之陽證。至四五日傳進陰經而始厥也。○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應下之。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者。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庶有生理。小陷胸湯合小承氣可也。即下利讓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嘔家有攤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有胃中虛寒而嘔。有肝氣逆上而嘔。皆當辛溫治其逆氣。此則熱聚於胃。結成攤膿而嘔。即內經所謂熱聚於胃口。

不行胃院為癰之候。恐人誤用辛熱止嘔之藥。所以特申不可治嘔。但俟膿盡自愈。言熱邪既有出路。不必用藥以伐其胃氣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傷寒在三陽邪熱全盛之時。其脈當實。今傳次厥陰。為邪氣向衰之際。况復下利日十餘行。而反見實脈。是正衰邪盛。故主死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而至下重。濕熱交併之象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藥勝其熱也。○已上純陽無陰證。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云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變則難復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而脈沉弦。為邪熱內陷。故主後重。若沉弦而大。為邪熱勢盛。故未易止。若沉而微弱數者。為邪熱向衰。故雖發熱不死。設見脈大身熱。其死可知矣。○內經云。下利發熱者死。仲景謂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必自愈。又曰。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此皆言陰寒下利。非滯下積熱內奔。熱邪外泄。內外俱劇之比。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

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脈弱乃陰退陽復。在表作微熱。在裏作微渴。微熱而渴。證已轉陽。故不治自愈。下利本陽虛陰盛。得至脈數而渴。是始為陰盛。今則陽復矣。故自愈也。設不愈。則不但陽復。必其陽轉勝於陰。而圓膿血也。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脈弱互意。脈緊則不弱矣。邪勢方張。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此與陽明脈緊則愈。少陰脈緊反去。五瀉。陽明邪氣尚盛。故喜緊。

惡進少陰厥陰邪氣向裏故喜弱惡緊總不出緊去人安之妙義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與之愈

陽氣將復故欲飲水然須少少與之是謂以法救之蓋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散反致停蓄釀禍耳
○渴欲飲水與下利後飲水者不同此則熱邪盡解但津液受傷而渴彼則熱邪在裏煎迫津液而渴未可一例而推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按仲景三陰皆有中風然但言欲愈之脈而未及於證治者以風為陽邪陰經之中得風氣流動反為欲愈之機蓋厥陰之脈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脈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為欲愈之徵也○已上陽進欲愈證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譫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與陽明證譫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主裏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例耳○上條厥陰轉歸陽明府證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厥陰之邪欲散則逆上而還少陽必發熱而嘔以肝膽藏府相連故用小柴胡以升提厥陰之邪從少陽而散也○上條厥陰轉出少陽經證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厥陰病自利止後清便自調知裏寒已退但身痛者邪氣已還於表故用桂枝以和營衛而愈也○上條厥陰回陽熱從外解證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上條厥陰經證自解候